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2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且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职务的评审要满足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效率和公平，要求教师认真履行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等岗位职责，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坚持精品导向；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鼓励部分教师在全面发展基础上突出教学或科研优势，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风端正，治学严谨。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改革创新。

（三）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

（五）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七）在申报职称之前的3年内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教学质量综合评议达到良好标准，年度考核合格，且未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事故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八）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日常思政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九) 晋升教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至少有一次（不少于3个月）专业研修经历且考核合格。专业研修包括国内外进修提升、国内外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专业社会实践、到企业或相关行业机构挂职以及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学习等。

(十) 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风学风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积极，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以上表现及贡献须经所在学院认定。

(十一) 晋升高级职称时，D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和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为必报成果。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1. 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且见习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

2. 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可确定讲师职务。

(二) 正常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讲师职务，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

2. 晋升副教授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

3. 晋升教授职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章 讲师业绩条件

第六条 讲师

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应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同时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实际，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能够胜任所教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能够独立开展调研或实践工作。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20 学时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教学效果好。主持或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或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社会热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任现职以来参与发表 D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参与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

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四章 副教授业绩条件

第七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一）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创新，取得较好成效，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1门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234学时的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近3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结果不低于良好标准。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课程过程化考核；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1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1项及以上；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1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1次。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发表C级及

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2.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项目 1 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厅局级、市级及以上批示或采纳，或省部级及以上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作为负责人，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经学校认定的讲课类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教学型副教授

（一）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

践指导工作。

(二)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 1 门须为本科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288 学时的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2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校级教学优秀奖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下同）；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同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三) 任现职以来，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获得讲课类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发表 D 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获批 1 门省级一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示范观摩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其他经由教务处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建设成果；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思政专项 1 项；

3. 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最高奖项或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6. 作为负责人，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经学校认定的讲课类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五章 教授业绩条件

第九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

（一）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立德树人成绩显著。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不少于3名并有2名毕业生。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1门须为本科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270学时的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近3年教学质量综合评议结果不低于良好标准。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开展

课程过程化考核；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三）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任现职以来发表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科研期刊论文 1 篇和 D 级科研期刊论文 2 篇。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本条件可由多发表的 1 篇 B 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或多发表的 2 篇 C 级科研期刊论文替代。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副职、部委司局级及以上批示、采纳，或省部级及以上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1 项；或省厅局级、市级及以上批示、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 2 项；
4. 作为负责人，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一等奖，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经学校认定的讲课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条 教学型教授

(一) 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方法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可推广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不少于3名并有2名毕业生。

(二)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讲授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1门须为本科课程），且年均完成不低于324学时的授课工作量（不含系数）。主持完成2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2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同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三) 指导青年教师，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四) 任现职以来，作为负责人获得讲课类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同时，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发表C级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D级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2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2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作为负责人获批 1 门省级一流思想政治理论课、省级示范观摩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其他经由教务处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成果；

2.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思政专项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思政专项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思政专项 2 项；

3. 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第一副主编编写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及以上（结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竞赛榜单》内赛事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省级最高奖项或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 作为负责人，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一等奖，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经学校认定的讲课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

核定思政课教师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同时承担心理健康工作的思政课教师评审业绩条件另行印发。各单位思政课教师分别在核定职称岗位内分组评审。

第十三条 在申报成果公示前，各单位成立由4名校内专家（含1名学院评议组组长）和3名校外专家组成的成果认定专家评议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成果是否为思政专业领域成果进行认定，非思政专业领域成果不得申报，专家评议组按学科（学院）评议组要求组建。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召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以及学院贡献进行评价，并确定学院贡献分值，评价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学院贡献指的是思政课教师对学院（中心）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学科评估、基地建设、学生活动、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理论宣讲、心理健康指导、咨询、服务和管理以及其他各类形式公共服务的参与度与贡献度。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一年及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学院贡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每个人在各项工作中的角色定位及服务情况进行赋分。每位参评人的总分由代表性成果评价和学院贡献评价两者按照相应比例进行折算后累加而成，其中代表性成果评价占比90%，由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议组根据《东

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标准》负责打分，学院贡献评价占比 10%。

第十五条 学科（学院）评议组评审时，采用打分表决方式的，学院贡献评价计入申报人总分值；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的，学院贡献评价分值可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此前有关制度中规定的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指标单列和无差额等内容，不再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的项目除明确规定的以外，均为科研项目。本条件各业绩条件（含心理健康）中授课工作量标准从本任职条件发布后第一个学年开始使用，之前学年沿用《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东北财大校发〔2022〕30号）、《东北财经大学心理健康专职教师任职条件（试行）》（东北财大校发〔2021〕43号）中相关授课工作量标准。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北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东北财大校发〔2022〕30号）和《东北财经大学心理健康专职教师任职条件（试行）》（东北财大校发〔2021〕43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